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聊中法〔2021〕25号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落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 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现聊城市营商环境全方位深层次的创新突破，打造极简高效政务生态和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组织领导

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院长刘延杰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立案庭、再审

立案庭、办公室（新闻处、信息中心）、政治部、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刑二庭、执行局、技术室、审管办为成员单位。

审管办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工作的联络协调督导；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各项配套措施的落实，并明确 1 名联络员。

二、落实措施

（一）优化线下和线上诉讼服务。1. 完成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优化提升，全部实现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法治宣传等六大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诉讼服务。2. 按照省高院部署，实现民间借贷纠纷等 20 类民商事案件的起诉状自动生成，进一步提高网上立案审核效率，对当事人提交的网上立案申请原则上当日审核完毕并反馈审核结果，将平均审核时间压缩到 3 日以内。3. 加强执行网上立案，推行“一键申请执行”，根据省高院要求，实现当事人网上执行立案申请书通过案件信息回填自动生成，生效判决、裁定自动抓取，当事人无需提交生效法律文书和生效证明。4. 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当事人诉讼费“减缓免”措施适用力度，对当事人网上提出的诉讼费“减缓免”申请 7 日内审核完毕。

牵头部门：立案庭

责任部门：立案庭、再审立案庭、办公室（新闻处）、执行局

（二）全面加强电子诉讼。1. 进一步增加互联网法庭数量，根据省法院统一规划，建设“云庭审”系统，充分运用区块链、云存储、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电子签名、数据互通等信息技术，提升当事人在线诉讼体验，让更多的当事人选择足不出户通过互联网完成庭审。2. 进一步优化当事人网上证据提交和证据交换系统，为当事人网上阅卷提供更多便利，推动案件网上异步审理。3. 进一步完善电子送达平台功能，加强与律师电子执业证平台的对接，根据省法院统一要求，加强电子送达工作，程序性文书全面采用电子送达，大力提高裁判文书电子送达适用率。

牵头部门：立案庭

责任部门：立案庭、办公室（信息中心）、

（三）实现鉴定评估再提速。1. 大力推广“互联网+评估鉴定”，根据省法院关于规范使用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系统的相关规定，实现鉴定材料线上移送、委托节点实时监控、在线查看鉴定报告，提高鉴定效率，将网上委托鉴定率提高到95%以上，将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平均鉴定周期缩短至30日以内。2. 完善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考核及动态管理，根据省法院相关文件精神，年底前制定对外委托专业机构鉴定评估工作考核评价办法，严格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准入登记，实行不合格鉴定机构、鉴定人淘汰退出制度，进一步提升鉴定质量。

责任部门：技术室

（四）缩短民商事案件办理期限。1. 推进自动随机分案系统

与繁简分流、审判团队改革有机融合，强化简案速裁和普案快审机制，进一步缩短民商事案件办理期限，将平均审理时间保持在60日以内。2.切实加强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管理，确保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延期开庭次数不超过两次，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延期开庭不超过一次。3.进一步加强对一审民商事案件“简转普”程序的管理，将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保持在83%以上。

牵头部门：审判管理办公室

责任部门：办公室（信息中心）、政治部、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民四庭

（五）继续推进司法公开。1.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时效性，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率保持在90%以上，确保当事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时查阅案件裁判文书。2.大力提高庭审直播公开数量，庭审直播公开率达到15%以上，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3.继续做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有效公开率达到95%以上，使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查询民商事案件全部流程节点信息。

责任部门：审判管理办公室

（六）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1.探索设立证券类纠纷网上办案平台，推行立案、公告、申报、审理、执行一体化线上办理。2.落实涉众型证券民事案件代表人诉讼制度，实现上市公司小股东维权集约化，依法审理好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

操纵市场等案件，探索建立示范判决机制。

责任部门：民二庭

（七）严格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1. 刑事审判中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严格区分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对民营企业和企业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2. 坚持惩罚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严厉惩处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发展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缴民营企业和企业被侵占、挪用的财物。3. 进一步规范司法查封、扣押、冻结行为，根据省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司法指引的相关要求，严禁随意查封扣押，超标的、超期限查封扣押民营企业财产。

牵头部门：刑二庭

责任部门：刑二庭、执行局

（八）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 根据省法院统一部署，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批捕、起诉集中管辖。2. 根据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裁判指引，细化认定标准，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护。3. 加大以刑事手段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力度，严格区分生产商和销售商责任，积极引导权利人从源头制止侵权行为。

牵头部门：民三庭

责任部门：民三庭、刑二庭

（九）加大民商事案件执行力度。1. 加强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建设，密切与执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推动建立车辆、不动产、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等网络查控系统，实现执行查控工作网上办理，进一步解决执行财产难寻、被执行人难找的问题。2. 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回头看专项活动，组织开展涉金融案件、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实现。3. 推动执行系统与审判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审判信息与执行信息共享。

牵头部门：执行局

责任部门：执行局、办公室（信息中心）

（十）切实降低企业破产成本。1. 推行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召开债权人会议、网上拍卖等全流程网上办理破产案件模式，提升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2. 落实深化网络询价措施，提高债务人财产的变现价值。3. 对债务人财产具有营业价值的部分，监督管理人优先采用整体拍卖的方式变价出售，避免因零散出售造成减值，提高破产回收率。

牵头部门：民二庭

责任部门：民二庭、立案庭、办公室（信息中心）

（十一）压缩办理破产周期。1. 利用破产网络管理平台对破产积案实时监控，及时督促，尽快全部清结。2. 进一步推进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办理，提高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破产案件的比例。3. 根据省法院统一部署，制定简单案件审理周期表，采用 T+N 的形式分项标明每个时限节点，实行“一案一人一表”，持续提升

办理破产案件质效。

责任部门：民二庭

（十二）完善破产案件审判机制。1. 根据省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建立破产管理人动态调整机制，实行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激励约束管理人依法、勤勉、忠实履职。2. 根据省高院债务人预重整办法，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形成一批重整成功典型案例。3. 加强个人破产试点工作，总结提炼试点法院工作经验，在全市法院适时推广。4. 推进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实质化运作，与人社、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商，推动协调解决职工债权先行垫付、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税收优惠减免、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过户、再利用等难题。

责任部门：民二庭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日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